

附件 1-2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非典型肺炎每日住院给付保险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附加每日住院给付保险合同。附加每日住院给付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和其他书面协议，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组成部分。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附加每日住院给付保险合同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对被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生效十五天后（续保不受此限）被诊断患非典型肺炎并入住医院且被隔离治疗，本公司按附加每日住院给付保险合同上载明的每日住院给付金额的两倍并按扣除三天后的实际住院天数向被保险人给付保险金，且不再给付附加每日住院给付保险合同上的每日住院给付。

被保险人每日住院保险金的累计给付天数（包括因患非典型肺炎入住医院和因其他原因入住医院）以一百八十天为限。被保险人同一次住院治疗跨保险单年度时，本公司承担前一保险单年度的保险责任，给付每日住院保险金同样以累计一百八十天为限。被保险人在三天之内因同一原因重新住院的，视为同一次住院。

第三条 【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开始】

本公司对本附加合同应负的保险责任，自附加每日住院给付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第四条 【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的期限】

对于已生效的附加每日住院给付保险合同，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的期限为至附加每日住院给付保险合同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符合本公司相关规定并经本公司同意的，本附加合同可续保一年。

对于新投保的附加每日住院给付保险合同，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的期限为一年。

第五条 【保险责任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 1、 附加每日住院给付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终止；
- 2、 本附加合同期满。

第六条 【保险金的申领】

被保险人申请领取本附加合同的每日住院给付保险金时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

下列证明材料向本公司申请理赔：

- 1、 附加每日住院给付保险合同、本附加合同及最近一次交费凭证；
- 2、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3、 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出具的非典型肺炎诊断证明、治疗费用的原始凭证和费用清单（本公司留存复印件）；
- 4、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 5、 本公司核准理赔所需的其他材料。

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所列的证明材料后，对确属保险责任范围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本公司自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所列的证明材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暂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的证明材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第七条 【名词释义】

本附加合同中的下列名词，其特定含义如下：

本公司：	指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医院：	指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院。
非典型肺炎：	特指严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目前病原尚不明确，自 2002 年底以来我国局部地区发生的，主要通过近距离空气飞沫和密切接触传播的呼吸道传染病，临床主要表现为肺炎，在家庭和医院有显著的聚集现象。该定义将由本公司依据国内、国际权威医疗组织的定义进行时时变更。
住院天数：	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天数，住院满二十四小时为一天。